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准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609.9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票据质押业务额度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票据质押业务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